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
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一

关于修订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：

因公司已完成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，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60,440,484 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变为860,440,484元。为保证《公司章程》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，并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，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意见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85,321.0484万元

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公司总股本85,321.0484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现改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86,044.0484万元

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公司总股本86,044.0484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以上议案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
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二

关于修订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：

为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对第四十六条的内容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新增第四十六条第七项：

（七）出售资产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，且交易的成交金额（含承担债务和费用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%的，由董事长审批；

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出售资产交易的成交金额（含承担债务和费用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%的，由董事长审批；如因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，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。

以上议案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